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12號

原告 許正彬

被告 張萬欽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底某日，至高雄市某臺灣銀行分行門口，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詐欺及洗錢之故意，在臉書上張貼投資之貼文，經伊瀏覽後加LINE聯絡，該成員再藉機佯稱：可以透過APP投資獲利云云，致使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2日下午2時13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0萬元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嗣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伊受有20萬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04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四、原告上開主張被告有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
06 　　用，原告因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20萬元入系爭帳
07 　　戶，該金額事後遭提領而受有損害之侵權行為事實，有與其
08 　　所述相符之系爭帳戶開立及交易明細資料、匯款資料、通訊
09 　　軟體LINE對話資料等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至101頁），
10 　　且經被告於另案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55
11 　　至56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3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本院審
14 　　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以，原告
15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之損害，應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從而，原告
17 　　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及自刑事
18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5日（見附民
19 　　卷第1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前來，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又兩造均無
23 　　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
24 　　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8 法官 廖曉萍

29 法官 鍾志雄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蔣若芸